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主体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韩建河山”）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德证券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在二级市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韩建河山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 2、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5、交易对方及其基金管理人、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6、就本次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二) 本次重组的内幕知情人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为自韩建河山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重组报告书》披露日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二、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于核查期间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况

因上市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上市公司对 6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重组经办人员。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除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外，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况如下：

(1) 赵淑棉

赵淑棉系上市公司董事隗合双之配偶，在核查期间内，赵淑棉买卖韩建河山

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5年7月28日	-3,300	0	卖出

隗合双就其配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直系亲属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之前，是本人直系亲属在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韩建河山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白福山

白福山自2025年11月14日起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自2026年4月23日起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在核查期间内，白福山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5年9月29日	-420,000	0	卖出

白福山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之前，是本人在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韩建河山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 陈阳

陈阳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核查期间内，陈阳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5年10月9日	-6,000	9,000	卖出
2025年10月10日	-3,500	5,500	卖出
2025年10月13日	-100	5,400	卖出
2025年10月15日	-900	4,500	卖出
2025年10月21日	-1,000	3,500	卖出
2025年10月22日	-500	3,000	卖出
2025年10月23日	-3,000	0	卖出

陈阳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之前，是本人在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韩建河山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 陈迎迎

陈迎迎系上市公司员工，在核查期间内，陈迎迎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5年10月10日	-15,000	0	卖出

陈迎迎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之前，是本人在并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韩建河山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况

1、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未买卖韩建河山股票。

2、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买卖韩建河山股票。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况

1、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未买卖韩建河山股票。

2、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买卖韩建河山股票。

(四)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况

1、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标的公司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兴福新材”）未买卖韩建河山股票。

2、自然人买卖情况

(1) 侯春波及其配偶刘鑫

侯春波系标的公司职工董事，刘鑫系其配偶。

在核查期间内，侯春波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5年8月21日	3,000	3,000	买入
2025年8月22日	3,000	6,000	买入
2025年10月30日	3,000	9,000	买入
2025年11月4日	-9,000	0	卖出
2026年2月24日	10,000	10,000	买入
2026年3月2日	10,000	20,000	买入
2026年3月3日	-10,000	10,000	卖出
2026年3月4日	14,000	24,000	买入
2026年3月12日	3,000	27,000	买入
2026年3月23日	-7,000	20,000	卖出
2026年3月26日	5,000	25,000	买入
2026年4月2日	5,700	30,700	买入
2026年4月24日	4,300	35,000	买入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5月21日	-5,000	30,000	卖出
2026年5月26日	5,000	35,000	买入

在核查期间内，刘鑫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3月5日	3,000	3,000	买入
2026年3月12日	1,700	4,700	买入
2026年3月13日	700	5,400	买入
2026年3月17日	-1,300	4,100	卖出
2026年3月17日	1,100	5,200	买入
2026年3月19日	1,200	6,400	买入
2026年3月23日	-1,600	4,800	卖出
2026年3月26日	3,100	7,900	买入
2026年4月2日	3,300	11,200	买入
2026年4月24日	5,100	16,300	买入
2026年5月19日	-16,300	0	卖出
2026年5月26日	3,000	3,000	买入
2026年5月28日	5,500	8,500	买入

侯春波及其配偶刘鑫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该事项。韩建河山股票于2026年2月3日复牌后，本人于2026年2月4日才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人作为兴福新材董事及采购总监，配合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相关的尽调事项。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亲属未接触核心方案、任何重组实质性文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或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敏感数据，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进展情况。前述交易股票行为仅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韩建河山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本人及本人亲属的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亲属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 王娜及其配偶张宏

王娜系标的公司销售总监，且为交易对方营口兴达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达汇才”）持有 5%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张宏系其配偶。

在核查期间内，王娜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5月25日	4,400	4,400	买入
2026年5月28日	2,100	6,500	买入
2026年5月29日	-1,000	5,500	卖出
2026年6月1日	1,200	6,700	买入
2026年6月2日	5,300	12,000	买入
2026年6月3日	1,900	13,900	买入
2026年6月4日	700	14,600	买入
2026年6月5日	900	15,500	买入

在核查期间内，张宏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2月24日	27,200	27,200	买入
2026年2月25日	12,800	40,000	买入
2026年2月26日	12,500	52,500	买入
2026年2月27日	12,900	65,400	买入
2026年3月2日	20,000	85,400	买入
2026年3月4日	38,200	123,600	买入
2026年3月5日	4,900	128,500	买入
2026年3月9日	12,600	141,100	买入
2026年3月10日	6,100	147,200	买入
2026年3月11日	5,700	152,900	买入
2026年3月12日	16,600	169,500	买入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3月16日	5,200	174,700	买入
2026年3月17日	4,900	179,600	买入
2026年3月20日	65,400	245,000	买入
2026年4月2日	-800	244,200	卖出
2026年5月14日	-1,500	242,700	卖出

王娜及其配偶张宏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及亲属于2026年1月28日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该等信息已于2026年2月3日公开披露。

本人作为营口兴达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5%以上股东，按照要求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之后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机构提供本单位的相关资料、配合本单位相关的尽调事项。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亲属未接触核心方案、任何重组实质性文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或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敏感数据，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进展情况。前述交易股票行为仅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韩建河山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本人及亲属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亲属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黄英晖

黄英晖系标的公司安全环保总监王民之配偶。

在核查期间内，黄英晖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3月9日	3,900	3,900	买入
2026年3月17日	1,000	4,900	买入

王民就其配偶黄英晖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2026年1月28日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该等信息已于2026年2月3日公开披露。

本人仅作为尽职调查对接人，负责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机构提供本单位的相关资料、配合本单位相关的尽调事项；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接触核心方案、任何重组实质性文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或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敏感数据，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进展情况。前述交易股票行为仅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韩建河山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陈博

陈博系标的公司财务部资金经理，且为交易对方兴达汇才持有5%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

在核查期间内，陈博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3月26日	9,100	9,100	买入
2026年4月1日	1,600	10,700	买入
2026年4月3日	3,300	14,000	买入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4月20日	-14,000	0	卖出
2026年4月21日	10,000	10,000	买入
2026年4月22日	4,200	14,200	买入
2026年4月23日	1,600	15,800	买入
2026年4月24日	2,500	18,300	买入
2026年5月7日	-18,300	0	卖出
2026年5月12日	3,000	3,000	买入
2026年5月21日	-3,000	0	卖出
2026年5月26日	3,000	3,000	买入
2026年5月28日	5,000	8,000	买入

陈博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2026年1月28日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该等信息已于2026年2月3日公开披露。

本人仅作为尽职调查对接人，负责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机构提供本单位的相关资料、配合本单位相关的尽调事项；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接触核心方案、任何重组实质性文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或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敏感数据，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进展情况。前述交易股票行为仅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韩建河山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五）交易对方及其基金管理人、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1、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交易对方机构股东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产投中天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兴达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朝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朝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朝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朝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兴达汇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朝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兴达汇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德道纯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德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辽宁和生卓远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买卖韩建河山股票。

2、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交易对方及其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况如下:

(1) 裴忠芳

裴忠芳系交易对方营口兴达汇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达汇志”)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核查期间内,裴忠芳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2月13日	1,000	1,000	买入
2026年2月26日	3,000	4,000	买入
2026年2月27日	2,000	6,000	买入
2026年3月2日	5,000	11,000	买入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3月4日	89,000	100,000	买入
2026年3月5日	5,000	105,000	买入
2026年3月6日	5,000	110,000	买入
2026年3月9日	5,000	115,000	买入
2026年3月10日	5,000	120,000	买入
2026年3月11日	10,000	130,000	买入
2026年3月12日	10,000	140,000	买入
2026年3月19日	10,000	150,000	买入
2026年3月20日	10,000	160,000	买入
2026年3月23日	10,000	170,000	买入
2026年3月24日	5,000	175,000	买入
2026年3月31日	25,000	200,000	买入
2026年4月2日	10,000	210,000	买入
2026年4月3日	20,000	230,000	买入
2026年4月15日	35,000	265,000	买入
2026年4月21日	25,000	290,000	买入
2026年4月27日	20,000	310,000	买入
2026年4月28日	20,000	330,000	买入
2026年5月20日	-200,000	130,000	卖出
2026年5月20日	200,000	330,000	买入
2026年5月21日	-100,000	230,000	卖出
2026年5月21日	110,000	340,000	买入

裴忠芳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2026年1月28日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该等信息已于2026年2月3日公开披露。

本人为兴达汇志执行事务合伙人，在2026年2月3日本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后，负责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机构提供本单位的相关资料、配合本单位相关的尽调事项；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接触核心方案、任何重组实质性文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或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敏感数据，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进展情况。前述交易股

票行为仅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韩建河山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 裴蓓

裴蓓系持有交易对方兴达汇志 5%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在核查期间内，裴蓓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2月13日	1,000	1,000	买入
2026年2月25日	7,000	8,000	买入
2026年3月4日	47,000	55,000	买入
2026年3月12日	1,000	56,000	买入
2026年3月23日	-6,000	50,000	卖出
2026年3月24日	6,000	56,000	买入
2026年4月2日	4,000	60,000	买入
2026年5月11日	-10,000	50,000	卖出
2026年5月18日	-10,000	40,000	卖出
2026年5月20日	19,000	59,000	买入
2026年5月21日	6,000	65,000	买入
2026年5月22日	10,000	75,000	买入
2026年5月26日	10,000	85,000	买入
2026年5月27日	5,000	90,000	买入

裴蓓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2026年1月28日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该等信息已于2026年2月3日公开披露。

本人作为兴达汇志 5%以上出资人，被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配合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相关的尽调事项；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接触核心方案、任何重组实质性文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或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敏感数据，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进展情况。前述交易股票行为仅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韩建河山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 佟勇

佟勇系持有交易对方兴达汇志 5%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在核查期间内，佟勇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2月6日	200	200	买入
2026年2月9日	9,000	9,200	买入
2026年2月10日	21,600	30,800	买入
2026年2月11日	10,300	41,100	买入
2026年2月12日	13,600	54,700	买入
2026年2月13日	3,500	58,200	买入
2026年2月25日	-14,500	43,700	卖出
2026年2月25日	9,900	53,600	买入
2026年2月25日	-19,100	34,500	卖出
2026年2月26日	12,000	46,500	买入
2026年2月27日	10,400	56,900	买入
2026年3月2日	3,100	60,000	买入
2026年3月4日	12,300	72,300	买入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3月5日	19,400	91,700	买入
2026年3月10日	7,100	98,800	买入
2026年3月11日	25,400	124,200	买入
2026年3月12日	9,200	133,400	买入
2026年3月17日	16,500	149,900	买入
2026年3月23日	11,100	161,000	买入
2026年3月23日	-30,000	131,000	卖出
2026年3月24日	15,000	146,000	买入
2026年3月24日	-20,000	126,000	卖出
2026年3月24日	400	126,400	买入
2026年3月24日	-9,000	117,400	卖出
2026年3月26日	3,100	120,500	买入
2026年3月30日	6,100	126,600	买入
2026年3月31日	7,800	134,400	买入
2026年4月1日	7,700	142,100	买入
2026年4月2日	8,000	150,100	买入
2026年4月3日	11,700	161,800	买入
2026年4月8日	-10,000	151,800	卖出
2026年4月9日	4,900	156,700	买入
2026年4月10日	4,900	161,600	买入
2026年4月15日	3,400	165,000	买入
2026年4月16日	52,600	217,600	买入
2026年4月20日	-16,800	200,800	卖出
2026年4月20日	1,100	201,900	买入
2026年4月21日	-39,000	162,900	卖出
2026年4月22日	-18,000	144,900	卖出
2026年4月23日	-48,000	96,900	卖出
2026年4月24日	10,500	107,400	买入
2026年4月27日	5,900	113,300	买入
2026年4月28日	900	114,200	买入
2026年4月29日	-3,400	110,800	卖出
2026年4月30日	28,800	139,600	买入
2026年5月6日	-15,000	124,600	卖出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5月6日	200	124,800	买入
2026年5月7日	32,300	157,100	买入
2026年5月11日	12,500	169,600	买入
2026年5月13日	16,900	186,500	买入
2026年5月14日	-19,100	167,400	卖出
2026年5月18日	-40,400	127,000	卖出
2026年5月19日	5,500	132,500	买入
2026年5月20日	-5,700	126,800	卖出
2026年5月20日	23,000	149,800	买入
2026年5月21日	-23,000	126,800	卖出
2026年5月21日	44,100	170,900	买入
2026年5月22日	12,100	183,000	买入
2026年5月25日	15,400	198,400	买入
2026年5月26日	16,800	215,200	买入
2026年5月28日	1,800	217,000	买入
2026年6月1日	27,900	244,900	买入
2026年6月3日	300	245,200	买入
2026年6月4日	-19,000	226,200	卖出

佟勇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2026年1月28日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该等信息已于2026年2月3日公开披露。

本人作为兴达汇志5%以上出资人，被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配合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相关的尽调事项；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接触核心方案、任何重组实质性文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或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敏感数据，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进展情况。前述交易股票行为仅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韩建河山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 高阳及其配偶郭军、子女郭彦伯

高阳系持有交易对方营口兴达汇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达汇远”)5%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且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巷涵的妹妹；郭军为其配偶，郭彦伯为其子女。

在核查期间内，高阳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2月11日	1,800	1,800	买入
2026年2月25日	-1,800	0	卖出
2026年2月26日	5,000	5,000	买入
2026年2月27日	20,000	25,000	买入
2026年3月2日	24,700	49,700	买入
2026年3月3日	-49,700	0	卖出
2026年3月4日	50,000	50,000	买入
2026年3月5日	8,000	58,000	买入
2026年3月6日	-18,000	40,000	卖出
2026年3月9日	20,000	60,000	买入
2026年3月10日	20,000	80,000	买入
2026年3月10日	-30,000	50,000	卖出
2026年3月11日	60,000	110,000	买入
2026年3月13日	20,000	130,000	买入
2026年3月16日	-20,000	110,000	卖出
2026年3月16日	20,000	130,000	买入
2026年3月17日	-30,000	100,000	卖出
2026年3月17日	30,000	130,000	买入
2026年3月20日	12,300	142,300	买入
2026年3月23日	-89,800	52,500	卖出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3月24日	17,800	70,300	买入
2026年3月26日	30,000	100,300	买入
2026年3月31日	27,300	127,600	买入
2026年4月24日	33,100	160,700	买入
2026年4月30日	-33,000	127,700	卖出
2026年5月11日	-63,800	63,900	卖出
2026年5月14日	-63,900	0	卖出
2026年5月26日	4,200	4,200	买入
2026年5月27日	2,800	7,000	买入
2026年5月28日	15,000	22,000	买入

在核查期间内，郭军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3月4日	2,700	2,700	买入
2026年3月12日	1,400	4,100	买入
2026年3月20日	4,100	8,200	买入
2026年3月23日	-4,100	4,100	卖出
2026年4月2日	4,800	8,900	买入
2026年5月14日	-8,900	0	卖出
2026年5月28日	3,500	3,500	买入

在核查期间内，郭彦伯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2月27日	1,000	1,000	买入
2026年3月2日	200	1,200	买入
2026年3月3日	-1,200	0	卖出
2026年3月4日	1,300	1,300	买入
2026年3月16日	1,500	2,800	买入
2026年3月17日	-1,400	1,400	卖出
2026年3月17日	1,400	2,800	买入
2026年3月23日	-2,800	0	卖出
2026年3月26日	1,600	1,600	买入
2026年5月14日	-1,600	0	卖出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5月26日	800	800	买入
2026年5月28日	1,400	2,200	买入

高阳及其配偶郭军、子女郭彦伯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作为兴达汇远 5%以上出资人，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被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该等信息已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开披露。

本人作为兴达汇远 5%以上出资人，配合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相关的尽调事项；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接触核心方案、任何重组实质性文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或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敏感数据，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进展情况。前述交易股票行为仅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韩建河山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亲属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5）李元媛

李元媛系持有交易对方兴达汇远 5%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李兴莲子女。

在核查期间内，李元媛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4月24日	2,000	2,000	买入
2026年5月18日	-2,000	0	卖出

李兴莲及其子女李元媛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

2026年1月28日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该等信息已于2026年2月3日公开披露。

本人作为兴达汇远5%以上出资人，本人及直系亲属被认定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仅配合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相关的尽调事项；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接触核心方案、任何重组实质性文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或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敏感数据，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进展情况。前述交易股票行为仅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韩建河山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亲属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6) 左栋天

左栋天系交易对方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核查期间内，左栋天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2月9日	17,900	17,900	买入
2026年2月10日	-17,900	0	卖出

左栋天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2026年1月28日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该等信息已于2026年2月3日公开披露。

本人仅作为尽职调查对接人，负责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机构提供本单位的相关资料、配合本单位相关的尽调事项；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接触核心方案、任何重组实质性文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或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与

本次交易相关的敏感数据，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进展情况。前述交易股票行为仅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韩建河山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7) 宋海洋

宋海洋系交易对方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梧桐树”）资本投资部副总裁，在核查期间内，宋海洋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4月24日	1,500	1,500	买入
2026年4月27日	-1,500	0	卖出

宋海洋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2026年1月28日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该等信息已于2026年2月3日公开披露。

本人仅作为尽职调查对接人，负责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机构提供本单位的相关资料、配合本单位相关的尽调事项；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接触核心方案、任何重组实质性文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或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敏感数据，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进展情况。前述交易股票行为仅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韩建河山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韩建河山

股票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8) 李飞鸿

李飞鸿系交易对方梧桐树持有份额 5%以上的合伙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风控，在核查期间内，李飞鸿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6年4月30日	1,800	1,800	买入
2026年5月18日	-1,700	100	卖出
2026年5月19日	-100	0	卖出

李飞鸿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人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控，仅在 2026 年 1 月份时，就本次交易的协议进行讨论。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接触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它交易对方，未接触核心方案、任何重组实质性文件、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或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敏感数据，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知悉本次交易的整体进展情况。前述交易股票行为仅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韩建河山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韩建河山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六)就本次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在核查期间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情况

1、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未买卖韩建河山股票。

2、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买卖韩建河山股票。

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以及对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访谈结果，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韩建河山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超


安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8日